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主要交易 收購影片庫版權 及 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版權，代價為 25,000,000 港元。待售版權附帶之商標將於完成時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重大發展之公佈及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賣方

董事透過一名朋友認識賣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版權。待售版權附帶之商標（「商標」）將於完成時由賣方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資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博思網絡以現金及技術方式完成向前目標公司出資 67,200,000 元人民幣。茲因該先決條件最後並未完成，包括博思網絡並沒有向前目標公司出資入股，該買賣協議已告終止而其最後並未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待售版權以及附帶之商標原屬於前目標公司所有，於上述買賣協議終止後，前目標公司將待售版權以及附帶之商標直接轉讓予賣方，賣方其後與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本公司確認賣家並無與向先生或其他關連人士就收購事項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因為前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收購並未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代價

買賣待售版權之代價為 25,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之訂金沖抵。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乃作為可退回按金。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資本。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25,000,000 港元之可退回訂金（「訂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向賣方支付訂金，訂金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及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口頭協定終止買賣協議，以便進一步磋商賣方與本公司之可行合作及／或買賣條款及方式。由於賣方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磋商賣方與本公司間之可行合作及／或買賣條款及方式，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與賣方口頭協定延長訂約各方就可行合作及／或買賣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版權，代價為 25,000,000 港元。基於收購事項作價較現時製作成本更為優惠，本公司認為以按金支付代價乃公平合理。

代價乃參考從事持有類似版權之公司根據市場比較法對待售版權作出之董事估值而釐定，在國內市場上每分鐘片集之製作成本約一萬元人民幣，收購事項之動畫片系列及教育片系列合共約 5,400 分鐘，按董事估算，其製作成本較代價有大幅折讓。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代價相當於待售版權成本值 32,628,000 元人民幣折讓約 32.4%，董事估計待售版權之公允價值約為 39,000,000 港元。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完成並無作實，賣方須即時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須即時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其後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所承擔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之時間將為該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待售版權及商標之資料

待售版權

影片庫之版權包括五個系列(總共 320 集)、及 16 個教育系列動畫片(「**動畫片**」)神探威威貓(Wiwione – Detective Winkey Cat)及音樂片之版權。動畫片之第一系列、第二系列、第三系列、第四系列及第五系列分別有 69 集、60 集、72 集、60 集及 60 集。第一及第二系列每集約 13 分鐘，而第三、第四及第五系列每集約 14 分鐘。就教育系列片集而言共有 16 集，每集約 60 分鐘。就音樂片而言，其包括 16 集兒童歌曲專輯之版權，其中每個專輯包括 20 首威威貓(Wiwione)之歌曲。待售版權在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未有任何盈利。

自 1998 年成立後，前目標公司自行開發製作及註冊待售版權及商標，該待售版權並未為前目標公司帶來帳面盈利，主要是因為前目標公司管理層堅持賣片的做法，以致在電視廣播上達不到基本的播放時數，而未能享受動漫形象效應。前目標公司自成立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待售版權在前目標公司產生的收入並不足以維持其營運開支。該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更改其市場策略為免費播放模式，以換取國內電視台之推廣及廣告時段，並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申請津貼補助。

根據前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前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根據前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前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根據前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前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商標

商標乃有關動畫片之商標，包括動畫片人物威威貓(Wiwione)、愛愛兔(Aiaitwo)及頑逗(Winkeycat)以及動畫片名稱。

待售版權以及附帶之商標原屬於前目標公司所有，本公司已對前目標公司出售待售版權及商標予賣家前的過去兩年管理帳目進行了審閱，了解待售版權以及附帶之商標的成本構成。於上述買賣協議終止後，前目標公司將待售版權及商標以成本值直接轉讓予賣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市場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由於競爭激烈及毛利下降，本公司正積極探求較高回報之其他業務。

向先生在動漫技術、影視制作行業方面有多年業務經驗，他曾參與廣州國家動漫基地公共技術平臺、深圳國家動漫基地公共技術平臺商業計劃的制定及投資合作，熟悉中國動漫產業的政策、政府扶持、以及產業營運模式。其家族亦擁有中國領先的兒童「木馬益智」產品營銷通道，代理商超過 3,000 家。向先生亦與各級電視台、各類培訓機構、制作公司關係良好。

鑑於本集團擁有流動電話業務及正在發展 LED 及 LCD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待售版權及商標將應用於 LED 及 LCD 消費電子產品以擴大兒童市場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因本集團不須要投入額外更多資源於生產及推廣，擴大 LED 及 LCD 消費電子產品至兒童產品市場可使本集團得到更大的回報。於完成日，待售版權附帶之商標將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進行包括商標之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至兒童市場，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中國市場締造良機，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產品進一步進入兒童市場，而該市場屬於本公司新開發市場。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重大發展之公佈及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版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買賣待售版權而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25,000,000 港元，將以本公佈所述方式撥付
「按金」	指	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為數 25,000,000 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前目標公司」	指	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Guangdong Allwi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博思網絡」	指	博思媒體有限公司，前稱「博思網絡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就買賣待售資本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待售資本」	指	前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24,000,000 元人民幣，佔目標公司完成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由 32,800,000 元人民幣增資至 100,000,000 元人民幣後之 24%
「待售版權」	指	影片庫之版權，包括五個系列（總共 320 集）及 16 集教育動畫系列片（「動畫片」）神探威威貓(Wiwione-Detective Winkey Cat) 及音樂片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莊曉珊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

* 僅供識別